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正本
ORIGINAL

GLG/SZ/A1810/FY/2010-113

引 言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0年2月4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0年5月5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0年5月5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0年7月1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0年9月24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行人于2010年2月4日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补充呈报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验证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27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10年1月31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二）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3.46、速动比率为 1.27、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9.40、存货周转率为 1.7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43%，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875311.51 元、人民币 19268401.12 元、人民币 37813482.02 元和人民币 44606300.57 元，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012952.68 元、人民币-2202073.11 元、人民币-2984453.29 元和人民币-41163561.5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及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7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1 项的规定。

2.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07、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875311.51 元、人民币 19268401.12 元、人民币 37813482.02 元和人民币 44606300.5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2 项的规定。

3.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209000842.92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66581477.30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

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3 项的规定。

4.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985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606.06 万元，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550 万股，获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4 项的规定。

5.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及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深华（2001）会验字第 315C 号《验资报告》、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深鹏会验字〔2003〕第 628 号《验资报告》、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深中岳验字〔2007〕第 143 号《验资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4420019 号《验资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2470035 号《验资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247005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认缴的出资均以现金形式缴付，发起人或股东以现金形式缴付出资，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6.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7.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做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8.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0〕第 00166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深地税纳证〔2010〕A263 号）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10）第 10000220275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10.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7866197.72 元、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12231831.70 元、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25133405.69 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13024730.51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2125012.20 元，流动比率为 3.46、速动比率为 1.2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5.43%，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11.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14.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10）第 10000220263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15.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0）第 10000220263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16.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10）第 10000220263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17.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参加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本所组织的培训，且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4 月 28 日《关于核准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41 号）批准，并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保荐人—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名称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变更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9.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罗岗派出所、桃源派出所、粤海派出所、香蜜湖派出所、梅林派出所、笋岗派出所、南山派出所、莲花派出所、翠竹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燕园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育新花园派出所、蕉岭县公安局蕉城派出所、蕉岭县公安局广福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当选或受聘前签署的《候选人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务，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

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其中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用于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公司广东省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985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017 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发行人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造林工程施工乙级资质、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丙级资质，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自主决定对外签订、履行合同及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 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

司等公司的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水除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179.5396 万股外，还持有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6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8.1%）以及广州薇美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5.2526%）。

根据发行人股东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440301104065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60001296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64609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2697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 2009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25000008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其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3020000370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薇美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0729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与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广州薇美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发起人之间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或采取其他类似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未全部清偿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投标、采购、施工、维护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投标、施工、维护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投标、施工、维护不依赖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所有资产均记载于其名下，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有权对该等资产所有权的行使独立进行决策。

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属于工程施工类企业，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完整的投标、采购、施工、维护系统和配套设施。

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之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4D；发行人以合法拥有的建筑物及场地作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办公和生产场地。

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言，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内部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和设施，独立进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的采购和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已取得进出口经营权，有资格从事产品和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设立了非法人分支机构贵阳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惠州分公司、东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北京园林分公司、唐山分公司、莆田分公司，各分公司负责各地区项目信息的收集、业务开拓；配合工程管理部对区域内施工项目的跟踪协调工作；负责区域内与政府、协会等部门的协调，办理或协助公司办理区域内名优工程的评审等。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未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在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出具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函》、《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及由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监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刘情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提交的辞职报告、吴亚德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提交的辞职报告等，发行人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和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的，不存在发行人的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985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股东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065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 3202060001296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 1100000064609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2697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125000008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 4413020000370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薇美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0729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法人股东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法人股东，发行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3. 根据向公司登记管理机关复制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员工名册、员工薪酬发放清单，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未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1.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设立了生态修复工程部、景观园林工程部、采购部、苗圃管理部、预算部、市场拓展部、合约部、设计部、研发部、法律部、内部审计部、财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战略投资及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并设立了非法人分支机构贵阳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惠州分公司、东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北京园林分公司、唐山分公司、莆田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的设置未受到股东的干预，该等机构能够独立于股东运作，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中；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会计核算体系和采购管理制度、工程结算（收款）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相关管理制度。

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3.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1000022024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准号为J5840005889202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44201600600050001203的基本账户，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号码为440200000249934701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贷款卡。

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国税登字440300731109149号《税务登记证》和深地税字440300731109149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委托收款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动；其法人股东—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

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均已通过 2009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张玉昌、黄春威曾为发行人的员工，并先后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2010 年 1 月 20 日与发行人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除刘溪（持有该公司出资人民币 432.6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8.06%）、张玉昌（持有该公司出资人民币 1.8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0.20%）及黄春威（持有该公司出资人民币 18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外，均为发行人员工。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登记档案资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办理完毕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67.50	16.0584%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3.9315%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	12.7931%
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08%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08%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3.6730%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	3.3118%
9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2.4448%
10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2.333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2.3338%
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0304%
13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9989%

1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4003%
1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2334%
合计		250133.90	100%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登记档案资料，因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该公司其时注册资本的 2.84%）转让给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该公司其时注册资本的 2.84%）转让给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712	49.5%
2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82%
3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68%
4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68%
5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	5.68%
6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68%
7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	3.13%
8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	2.84%
9	霍建民	500	2.84%
10	杨满元	500	2.84%
11	何思模	500	2.84%
12	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	500	2.84%
13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	1.63%
14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	1.14%

15	朱新泉	150	0.85%
合计		176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办理完毕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	49.56%
2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
3	山东德鑫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	6%
4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
5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
6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	5%
7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
8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	2.75%
9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	2.5%
10	霍建民	500	2.5%
11	杨满元	500	2.5%
12	何思模	500	2.5%
13	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	500	2.5%
14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	1.44%
15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	1%
16	朱新泉	150	0.75%
合计		20000	1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985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017 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

发行人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贵阳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惠州分公司、东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北京园林分公司、唐山分公司、莆田分公司。发行人各分公司负责各地区项目信息的收集、业务开拓；配合工程管理部对区域内施工项目的跟踪协调工作；负责区域内与政府、协会等部门的协调，办理或协助公司办理区域内名优工程的评审等。

（二）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985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017 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主营业

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9519335.08 元、人民币 148175566.80 元和人民币 248663977.10 元和人民币 292640205.6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8%、98%和 99%。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未结算余额。

（三）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欠款，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单位或关联方款项，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欠款，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单位或关联方款项，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

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985257.60 元。

（二）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外，在期间内，发行人新拥有的车辆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名称	型号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发证机关
1	捷达	小型轿车	粤 B569LN	374257	LFV2A11G9A3520830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捷达	小型轿车	粤 B359MN	376661	LFV2A11G1A3522555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科帕奇	小型 越野客车	粤 B1256A	10HMCH10138232	KL1FC6EG1AB085499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	科帕奇	小型 越野客车	粤 B1659N	10HMCH101470177	KL1FC6EG0AB086790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三）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持有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0.998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3.54%）。

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作出决议，决定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5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820 万元。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6 日在《惠州日报》刊登《减资公告》。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出具方正会验字〔2010〕第 2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00,000.00 元，其中减少甲方出资人民币 6,029,680.00 元，减少乙方出资人民币 3,740,300.00 元，减少丙方出资人民

币 1,530,020.00 元”。

由于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于较早的时间作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应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作出决议，确认并重述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内容。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东名称由深圳市众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37.552	53.36%
2	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	271.45	33.1%
3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10.998	13.54%
合计		820	100%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莆田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与林美玲签订了《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发行人承租林美玲位于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丰美路 492 号 B 幢 206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12 日止，租赁价款为每月人民币 2200 元，租赁价款支付方式为按月结算，在每月的 12 日前支付，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居住。该合同已经莆田市房地产管理中心以荔城区 010 字第 0621372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书》予以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1 日与张殿武签订了《租房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承租张殿武位于唐山市龙泽路 536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价款为每年人民币 90000 元，租赁价款支付方式为按年结算，在每年的二月底前一次性支付，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该《租房协议》目前正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外，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施工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与长沙观音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包长沙观音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湖南长沙望县黄金乡竹子冲雷锋大道西侧的中粮北纬 28° 项目主入口及景观大道园林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土主清运，道路放线定位、人行道施工及人行道道牙的铺设（不含机动车道），外饰面施工，公共绿地内微地形的营造，软硬景的营造（不含景观塔），景观小道、软景施工范围内种植土的更换工作，同时包括园林灯具、室外家具、景观小品等，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清单及招标施工图纸为准。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3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7886378.03 元，价款支付方式为按工程进度价款的 80%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工程款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 时，停止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工程结算审核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至结算价的 95%，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 5%（不计利息）。

2.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2 日与深圳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合正宝安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因发行人与深圳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合正宝安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图纸发生变更，为便于双方办理结算付款，特签订本补充协议供双方执行。补充协议的施工范围为经过甲方认可的深圳市华域实践国际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售楼处前的施工图，包括绿化种植工程、园林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的施工与按照甲方需要而进行的拆除工作。补充协议暂定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78667.81 元。工程结算采用综合含税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

3.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与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适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的工程）》。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包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位于龙岗中心城五联片区的红花岭公园 1 标工程，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红花岭公园 1 标所有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水体工程、园区道路工程等深圳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09年5月设计的《红化岭公园设计施工图（1标段）》图纸（工程号：BL2009034）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合同工期为365天，开工日期为2010年9月1日（以开工令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时间较早的为准），竣工日期为2011年9月1日。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5036243.07元。付款方式为在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和应购买保险的保单原件、所需人员机械进场并完成了临时设施的搭设后14天内，支付第一次工程款，付款额度为合同价款（不含量暂估价合计和暂列金额合计）的10%；其余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工程结算完成后14天内，支付至经发包人审核的工程结算造价的90%；完成竣工备案、决算移交及审计部门审计后14天内，将留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格的5%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后的余款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半年。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罗岗派出所、桃源派出所、粤海派出所、香蜜湖派出所、梅林派出所、笋岗派出所、南山派出所、莲花派出所、翠竹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燕园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育新花园派出所、蕉岭县公安局蕉城派出所、蕉岭县公安局广福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刘水、张衡、陈阳春、刘建云、刘鸿雁、王斌、尹公辉和发行人的现任监事尹岚、吴忠明、黄美芳以及发行人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杨锋源、魏国锋、周扬波、郑媛茹、黄东光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0〕第 00166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深地税纳证〔2010〕A263 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220241 号《审计报告》和广会所专字（2010）第 10000220275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专审字（2010）第 10000220275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以及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公示深圳市 200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信〔2008〕325 号）、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持有的 GR20084420027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5 月 18 日深地税福备告字〔2009〕02F0001 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发行人自 2008 年度起至 2010 年度止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度起至 2010 年度止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2010 年 8 月 2 日《关于区劳动局申请关爱新生代建设者系列活动相关经费的请示的审核意见》，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会计核算中心拨款人民币 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0年10月28日出具的“经审查，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4D）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10年9月30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的《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0〕第264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8月3日出具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0〕75号）及于2010年10月20日出具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0〕122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的

签署页



律师：

马卓檀

负责人：

张敬前

许成富

2010年/月/日